**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志愿表**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研〔2019〕31号）文件规定（具体见研究生院网站-专业学位-政策规定第一条https://grs.cup.edu.cn/u/cms/www/202009/14111343thfi.doc），录取为我校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赴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或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2022年专业硕士复试细则，所有入围复试的考生须填报是否接受导师自主安排方式开展专业实践并填报意向导师，同时填报3个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导师组志愿。**

考生承诺，若以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导师组方式被录取，愿意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安排，进入相应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

|  |  |
| --- | --- |
| 是否同意专业实践导师自主安排 | □是 □否 |
| 意向导师（校内） |  |

校级工作站导师组志愿：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名称 | 企业导师 | 校内导师 |
| 1 |  |  |  |
| 2 |  |  |  |
| 3 |  |  |  |

请将身份证正面放置此处

拍照或打印扫描回传

（纸质材料上也须有照片）

考生编号： 考生签名 \_\_\_\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